

法制教育

高中二年级

主 编：舒 达

何雄健



接力出版社
Join Publishing House

全国优秀出版社

全日制普通高中法制教育实验教材

法制教育

高中二年级

主编 舒 达 何雄健
编委 舒 达 罗 欧 周军英
党 博 付兴文 房春叶



接力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全国优秀出版社
National Excellent Publishing House

法制教育

高中二年级

主 编：舒 达 何雄健
责任编辑：黄文魁 李朝晖
美术编辑：朱晓燕
装帧设计：郑 菲
出版人：李元君
出版发行：接力出版社
社 址：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 9 号 邮编：530022
电 话：0771-5863339(发行部) 5866644(总编室)
传 真：0771-5850435 5863291(发行部)
E - mail : jielipub@public.nn.gx.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沧州市美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3.75
版 次：2005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80732-049-4/G·44
定 价：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本社调换。如发现画面模糊，字迹不清，断笔缺画，严重重影等疑似盗版图书，请拨打有奖举报电话。0771-5849336 5849378

前　言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战略的实施，法律在社会经济和日常生活中的作用日益显著。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使其养成遵守法律的习惯，自觉规范自己的行为，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从而加快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步伐，尽早实现和谐社会的目标。

法制教育是我国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是祖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接班人，他们的法律知识的多少，法律意识的强弱，不仅关系到其自身能否健康成长，以及将来能否成为合格的公民，还关系到我国法制建设的进程及成败，甚至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战略目标能否顺利实现。为此，教育部、司法部、中央综合办、共青团中央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使其自觉养成学法、懂法、守法的习惯，这既是时代的要求和全社会的责任，也是我国中小学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

为配合国家加强中小学生法制教育的工作，提高中小学生的法律素质，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和教师编写了这套法制教育实验教材。本套教材以教育部《中小学法制教育大纲》为依据，根据新课标精神，考虑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身心发育特点和接受能力而编写，每一个年级独立成册。本套教材通过浅显的文字和典型案例讲解不同的法律知识，力求做到使中小学生对书中所讲解的内容看得懂、喜欢看，进而对他们的行为规范和树立正确的人生观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套教材内容完整、体例新颖、资料翔实、图文并茂，是适用于全日制义务教育学校中小学生法制教育的实验教材，也是新形势下其他各类中小学校或教育机构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的理想教学用书。

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教育部有关部门领导的支持和指导；同时，我们也参考了其他专家、学者的著作和最新研究资料，在此谨表谢意。

由于中小学法制教育的教材仍然处于不断探索和完善中，加之我们的学识水平有限，书中可能会有一些不当之处，因而衷心希望读者，尤其是中小学教师提出宝贵的意见或建议，以便我们在以后修订时加以完善。

本书编委会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的基本知识

- 一、什么是法律? /1
- 二、法是怎样产生的? /4
- 三、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 /6
- 四、我国有哪些主要法律法规? /9
- 五、法律法规是如何制定的? /17
- 六、法律法规是如何实施的? /20
- 七、什么是违法和法律制裁? /22

第二部分 宪法的基本知识

- 一、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26
- 二、宪法有哪些作用? /31
- 三、我国的国家性质是什么? /33
- 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有哪些经济形式? /35
- 五、什么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42
- 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怎样的组织? /46
- 七、什么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47
- 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哪些职权? /50
- 九、国务院的地位、组织机构及其职权 /53



- 十、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是什么? /56
十一、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是什么? /58

第三部分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 一、人民、公民、国民、选民有什么区别? /62
二、我国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 /65
三、公民有哪些基本义务? /73

第四部分 未成年人权益维护

- 一、未成年人保护法维护未成年人的哪些权益? /75
二、如何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78
三、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通信自由权? /80
四、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 /82
五、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权和荣誉权? /84
六、如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85
七、学生伤害事故如何索赔? /89
八、学生伤害事故后现场怎样处理? /96
九、中学生伤害事故权利维护的途径 /101
十、索赔主要法律文书格式及样本 /110





第一部分 法律的基本知识

一、什么是法律？

1. 法律的概念及本质

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法律既是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行为规则的总和，也是一种社会规范。

在我国，“法律”一词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广义的法律是指法律的整体，它包括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法律，国务院所制定的行政法规，以及一些国家地方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等。





各个法学派别对于法律的本质有不同的解释。马克思主义法的本质学说认为，法根源于物质生活关系。法律是统治阶级或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体现。统治阶级利用掌握国家政权这一优势，将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然后体现为国家的法律。

2. 法律分类

按照其表现形式，法律可以分为以下几个类别：

国内法和国际法。国内法是指国内的权力机关制定的或认可的法律，如宪法、刑法、民法，在国内实行；国际法是国家之间形成的用以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主要由国际条约和国际社会公认的惯例构成。

根本法和普通法。根本法主要指宪法，规定国家、社会、公民的根本问题或其他特别重大的问题，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普通法指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是依据宪法的规定或宪法精神制定的。

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规定人们之间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民法、刑法、经济法、行政法、婚姻法、继承法等；程序法是规定有关实现权利和履行义务所需程序或手续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成文法是指由立法机构制定，以规范化的文字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律，如宪法、刑法典、民法典等；不成文法是指不经过通常的立法程序



成立的,不具有成文法那种文字表现形式的法律,如习惯法。

3. 法律的特点

法律与道德规范、礼仪规范、宗教规范等其他社会规范相比较,具有如下特点:

首先,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具有普遍约束力。

在所有的社会规范中,只有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谓国家制定,就是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程序,创制具有各种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国家认可,就是国家赋予某些已经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范(如某些风俗习惯、道德规范等)以法律效力。由国家制定并认可的法律规定对全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不仅被统治阶级,就是统治阶级的成员也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守,以维护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

其次,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

任何社会规范的实施,都有赖某种强制力。但除了法律以外,没有一种社会规范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的。法律既然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这就必然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和反对。何况在统治阶级内部,某些成员出于一己私利,也往往会置法律于不顾。统治阶级为了保证法律的实施,以维护其统治,就必须依靠国家暴力,迫使社会全体成员毫无





例外地遵守,否则法律就会成为一纸空文。正如革命导师列宁所指出的:“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

再次,法律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规范的作用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实现的。法律上的权利,通常表现为法律允许人们作某种行为或不作某种行为。法律上的义务,则通常表现为法律指令人们必须作某种行为或不作某种行为。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受国家强制力保障的。其他社会规范有的虽然也有权利义务的规定,但这种权利义务都不是受国家强制力保障的。法律正是以权利和义务方式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全体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使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得到维护和发展,最终实现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

二、法是怎样产生的?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任何社会都有供人们遵守的社会规范,但是法律这种规范却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才出现的,它是阶级的产物,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同阶级社会的出现



有着密切的联系。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但自原始社会解体以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制度的更替,阶级出现了,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要维持自己已经得到的利益,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维护这种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他们需要建立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组成的特殊的暴力机器——国家;他们还需要通过国家制定一整套新的社会规范——法律。

当然,从原始公有制到私有制,从无阶级社会到阶级社会,经历了长期、复杂的发展过程。国家和法律的产生,也并非一夜之间突然发生的事,而是经过了漫长的岁月。

在有阶级以来的人类文明史中,已经出现了四种不同的社会形态,即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与此相适应,就有了四种类型的法律,即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产阶级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前三种类型的法律,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由剥削阶级类型的国家所创立,反映和维护剥削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目的都是为了维护剥削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的统治,可以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

在我国,夏代就有了法典。战国时期的李悝编纂了《法经》,分为《盗法》《贼法》《囚(网)法》《捕法》《杂法》《具法》六篇。这是我国最早的法典。以后又





有《秦律》《汉律》《唐律》以至《大清现行刑律》和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等法律集成。当然所有这些都是代表剥削阶级意志的法律。只有新中国建立以后，才有了代表广大人民利益的社会主义法律。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与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有着根本的区别，它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由社会主义国家所创立，反映和维护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并得到广大人民的拥护和自觉遵守。

三、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

1. 社会主义法制的含义

广义的理解，法制就是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建立的，用以维护其阶级专政的法律和制度。从这个意义上讲，一切类型的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制。狭义的理解，法制是指所有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严格地、平等地遵守国家的法律，依法进行活动。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制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是和民主制度密切联系，并以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为其特征的。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虽然都有它们各自的法律和制度，有时甚至相当完备，但是却没有狭义意义上的法制，即现代意义上的法制。这是因为，它们的法律恰恰容许少数统治者个人独裁、





恣意专横,公开维护等级特权,容忍法律制度的分立、不统一。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国家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建立起来的法律和制度。它是立法、执法、守法和监督法律实施等几方面的统一,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全体公民必须严格遵守法律。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人民革命斗争,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摧毁旧的法制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新型法制。它保护人民,打击敌人,制裁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让人民真正实现当家作主。

2.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

这四者是密切关联、不可分割的统一体。有法可依是确立和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有法必依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执法必严和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切实保证。

(1) 有法可依。就是要求有完备的法律可供遵循。没有法律固然谈不上法制;法律不完备,法制也不可能健全。因此,加强立法工作,制定出完备的法律,





使人们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首要任务。

(2) 有法必依。法律制定出来，就要付诸实施。有法不依，等于无法。换言之，再好的法律，如果不能为人们所遵守，无异一纸空文。国家制定了法律，就必须依照法律办事。它要求一切国家机关、政党、社团、企事业单位、武装力量和一切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所有公民，在各项活动中都要依法办事，不得违背法律规定。有法必依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

(3) 执法必严。就是要求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执行法律都必须严格、严肃、严明，一丝不苟地按照法律规定办事，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不冤枉一个好人，不放纵一个坏人。要忠于事实，忠于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无论什么人，只要犯了法，就要依法处理，不徇私情，在法律面前毫不含糊。这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条件。

(4) 违法必究。就是对一切违法犯罪分子都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予以制裁；任何人或任何组织都不得把自己凌驾于法律之上，享受法律规定以外的特权；更不允许国家公职人员在自己违法犯罪的情况下，滥用职权，逃避罪责，逍遙法外。执法机关要真正做到“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只有这样，才能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法律的极大权威；才能有效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



成果。违法必究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保证。如果对违法者听之任之,对国家公职人员和群众犯法不是平等地看待,对领导干部违法不能绳之以法,那么,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就会受到损害,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就会丧失殆尽。

由此可见,只有认真地、全面地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性、连续性、平等性,才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极大权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四、我国有哪些主要法律法规?

1. 宪法^①

1982年12月4日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8年4月12日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1993年3月29日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与1999年3月15日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2004年3月14日十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作了修订。

^①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如无特别标明,本书法律法规均用简称。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的总章程。在整个国家法律体系中，宪法居于最高地位、具有最高效力，是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宪法的制定和修改比普通法律有更严格的程序和特别规定。

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享有包括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在内的广泛权利和自由，但也同时必须履行遵守法律、法规等在内的义务。我国宪法规定的重要内容还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国务院、中央军委、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机构的性质、职权及构成等。

我国宪法性法律主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